# 第十課、舊約的綱領(四)–從摩西到撒母耳(二)

你知道嗎？

一　亞倫如何供祭司職分，維持神的見證？
二　簡述五種基本祭物和意義。
三　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消滅迦南七族，在豫表上意義為何？
四　甚麼是安息？為甚麼以色列人進入美地，神纔可能得著安息？
五　在士師時期紊亂的最主要原因是甚麼？
六　撒母耳為何能取替命定的祭司？他如何結束士師時代？

**課文**

**貳　在亞倫看見祭司職分和祭物**

亞倫是摩西的哥哥，（出四 14，）在法老及百姓面前替摩西說話，是摩西的代表。（四 16。）當摩西在西乃山上四十天之久，他為百姓鑄了一隻金牛犢，而陷百姓於大罪之中。（出三二 1～6，21。）因摩西的代求，纔免於被神滅絕。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第二年正月初一日，帳幕立起來時，亞倫和他兒子們受膏成聖，承受聖職，共行禮七天，（利八 33，）第八日正式獻祭，（利九 1～22，）在神面前供祭司的職分，維持神的見證。

一　亞倫豫表基督為大祭司

亞倫豫表基督為大祭司。（來五 1～5。）基督作大祭司，不是自取，乃是在乎向祂說，你是我的兒子，我今日生你的那一位。祂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，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沒有罪。（來四 15。）祂藉著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至聖所，便成就了永遠的救贖。（來九 12 下。）

二　供祭司的職分，維持神的見證

亞倫和他兒子們作祭司，首先要照管一切的祭物。（利六 8～七 34。）所有的祭物都豫表基督對人不同方面的供應。就經歷的觀點來說，第一是贖愆

祭，第二是贖罪祭，第三是平安祭，第四是素祭，第五是燔祭。這些祭物中有一部分是搖祭，有一部分是舉祭。（利七 29～34。）祭司們必須照管這些祭物。亞倫為百姓獻上贖罪祭、燔祭，加上素祭和平安祭，豫表基督一面作了神子民的贖罪祭；一面將神子民包括在祂裏面，一同獻給神為神而活；一面又帶領神子民在祂裏面過生活，一同享受神人相安的快樂，來維持神的見證。

三　各種祭物

因著墮落的罪人有五種光景：第一，不為神活著；第二，生活行為不彀正確均勻；第三，與神之間出了事，不能相安；第四，本性有罪；第五，行為有罪。所以基督作祭物來應付解決這五種需要。

（1）　燔祭 ─ 表徵基督在地為人，完全為神而活，無瑕無疵，把自己獻給神，成全了神的旨意，變成馨香之氣，滿足神的心意。結果使我們在祂裏面，藉著與祂聯合，蒙神悅納。（利一 1～17，來十 5～7，腓二 5～8。）

（2）　素祭 ─ 表徵基督的生活為人，都是正確適度，柔細均勻，清潔無罪，成為馨香之氣給神享受，也作了我們的食物，叫我們滿足。（利二 1～16，太十一 29，十二 19～20，來四 15。）

（3）　平安祭 ─ 表徵基督為我們受死流血，作了我們與神之間的和平與交通。一面作了神馨香的食物，一面作了我們的供應，使我們能與神共同享受基督，在祂裏面與神相安、相交，神人同得滿足。（利三 1～17，西一 20～22，羅五 1，林後五 18～20。）

（4）　贖罪祭 ─ 表徵基督替我們成為罪，在十字架上藉著受死定罪了罪，解決了我們性情中的罪，使我們在本性上得著神的赦免。（利四 1～35，林後五 21，羅八 3。）

（5）　贖愆祭 ─ 表徵基督擔當我們的罪，替我們在十字架上，受了神的審判，解決了我們行為上的罪，使我們在罪行上得著赦免。（利五 1～19，彼前二 24，三 18，賽五三 5～6，10～11。）

除了以上五種基本祭物之外，還有：

（6） 搖祭 ─ 獻祭時是以胸作搖祭。胸表明主的愛，搖表明復活，搖祭表徵在愛中復活的基督。（利十 15。）

（7） 舉祭 ─ 獻祭時是以腿作舉祭。腿是行動的能力，舉祭表徵在升天裏有能力的基督。（出二九 27。）

（8） 奠祭 ─ 是在五種基本祭以外所附加的。（民十五 1～10，二八 7～10。）獻祭時是以酒為奠祭。奠祭表徵基督成為獻祭者的享受；這種祭使獻祭的人被基督這屬天的酒所充滿，甚至使他成為獻給神的酒。（腓二 17，提後四 6。）

## 參 在約書亞看見消滅仇敵，進入安息

神呼召的目的不僅要領以色列人脫離埃及為奴之地，並且要帶他們進入迦南流奶與蜜之地。（出三 8，10，17。）在豫表上，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，表明把人帶到基督裏，就是迦南美地所豫表那包羅萬有的人位裏，今天基督乃是流奶與蜜的美地。

然而，以色列人雖然因著逾越節蒙了救贖，脫離了埃及的暴虐，並被帶到神的山，接受神居所 ─ 帳幕 ─ 的啟示，但他們因著惡行和不信，幾乎全數在曠野倒斃，無法達到這個目標。（來三 7～19。）甚至摩西因著在加低斯舉手，用杖擊打磐石兩下，（民二十 11，）違反了神的經綸，而被禁止帶領以色列人進入美地，（民二十 12，）至終死在曠野。（申三四 5。）

神就曉諭摩西的幫手，嫩的兒子約書亞，要他起來和眾百姓過約但河，往神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，使百姓承受那地為業。（書一 2，6。）於是約書亞照著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，奪了那全地，就按著以色列支派的宗族，將地分給他們為業。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。（書十一 23。）

### 一 消滅仇敵 ─ 迦南七族

在迦南地住有七族的人，就是赫人、革迦撒人、亞摩利人、迦南人、比利洗人、希未人、耶布斯人。（申七 1。）當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，他們在約

書亞的帶領下，打敗迦南七族的人，就是霸佔那地的仇敵。這些仇敵豫表空中執政的、掌權的，（弗六 12，）企圖攔阻我們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。當以色列人喫逾越節的羊羔時，埃及人就受到對付。但以色列人進入美地之後，他們不是和埃及人爭戰，而是與那地的列族爭戰。在豫表裏，這些列族是指黑暗的邪惡權勢，邪惡的統治者、執政者，以及空中的掌權者。這些霸佔諸天界的權勢，設法阻撓我們享受包羅萬有之基督的豐富。因此，要享受基督所包羅的豐富，我們必須打敗諸天界裏執政的、主治的、有能的和掌權的。

二　進入安息

根據聖經，真正的安息乃在於人能彰顯神，並代表神。當以色列人在約書亞帶領下，進入美地，打敗仇敵，在美地上定居生活，使聖殿得以建造，使神能得著彰顯，也得著代表。當神得著彰顯並得著代表時，神人就都得滿足，那是真正的安息。

## 肆　在士師時代看見紊亂和復興

從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一直到先知撒母耳，就是到大衛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為止，（撒下五 3～4，）約有四百五十年（徒十三 17～20，參士十一 26，王上六 1。）這段時期的大部分，可稱為士師時代。在這時代內，以色列人因為不能驅盡、滅盡留在迦南地的七族，必然的結果就是：漸漸離棄神，隨從外邦的風俗，與外邦人通婚，又拜別神。所以神照著祂以前多次警告的話，把他們交在外邦人手中。但他們一悔改，神就俯允他們的禱告，藉著士師拯救他們。以色列人離棄神，然後悔改，蒙神拯救，再離棄神。這樣循環重複有七次之多。

在士師記中所題的士師有十三位：俄陀聶，（三 9，）以笏，（三 15，）珊迦，（31，）底波拉，（四 4，）巴拉，（四 6，）基甸，（六 12，）陀拉，（十 2，）睚珥，（十 3，）耶弗他，（十二 7，）以比讚，（十二 8，）以倫，（十二 11，）押頓，（十二 14，）參孫。（十五 20。）此外，在士師時期中還有其他的士師，只是在本書中沒有題名，以利，（撒上四 18，）撒母耳，（撒上七 13，）約珥和亞比亞（撒上八 2）都是例子。

一　紊亂

以色列人取得迦南地為業之後，沒有聽從神的話，趕出滅盡所有留在迦南地的七族，（士一 27～36，）結果以色列人住在他們中間，娶他們的女兒為妻，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，並事奉他們的神，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。以色列人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，他們列祖的神，去叩拜別神，就是四圍列國的神，惹耶和華發怒。神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，又將他們交與四圍仇敵的手中，甚至使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。他們無論往何處去，神都以災禍攻擊他們。

就是神興起士師，來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之人的手，他們也不肯聽從，反而隨從列族去叩拜別神，行了邪淫，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。他們行惡比他們的列祖更甚，而且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。

這時期可以說是以色列歷史中最黑暗的一段，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滿了背叛神、拜偶像、（士十七～十八、）內戰、（士九、）支派間的對立和爭執、（士二十～二一、）淫亂、（士十九、）污穢、殘酷的殺戮，種種惡行，並且各人任意而行。（士十七 6，二一 25。）這也是一段慘痛的時期。以色列人因著不信，以致倒斃曠野，在曠野飄流了四十年之久。（來三 7，19。）他們進迦南以後，因離棄神、拜偶像所帶來的失敗、災禍，則不只是四十年，甚至是十倍於四十年。

二　復興

雖然以色列人一再的離棄神，隨從外邦風俗，叩拜別神。但只要他們一悔改，神就俯允他們的禱告，藉著士師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。在神的恩典和信實裏，只要以色列人真心悔改，向神呼求，神就垂聽他們的禱告，拯救他們，甚至七次背叛，七次被奴，七次悔改，七次蒙拯救。

神興起的士師，有的出身貧寒微小，像基甸在瑪拿西支派中，是至貧窮的，在父家是至微小的；（士六 15；）有的是女子，像底波拉；（士四 4；）有的是妓女的兒子，像耶弗他；（士十一 1；）也有志願奉獻的拿細耳人，像參孫。（士十三 3～5。）但都是耶和華的靈降在他們身上，（士三 10，六 34，十一 29，十三 25，十四 6，19，十五 14，）他們就勝過強盛的仇敵，作了以色列人的拯救者。這就是：『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不是倚靠勢力，不是倚靠才能，乃是倚靠我的靈，方能成事。』（撒四 6。）

神為以色列人興起士師，就與那士師同在。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，神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，這樣一直到了撒母耳被神興起，纔結束了士師時代。

## 伍　在以利看見祭司職分的敗落

以利是士師也是祭司，（撒上四 18，一 9，）當神的約櫃在示羅時，他在神前盡祭司的職分。他曾為撒母耳的母親哈拿祝福生子。（撒上一 17。）當撒母耳還是孩子時，就在他面前學習事奉耶和華。（撒上二 11。）

以利有兩個兒子 ─ 何弗尼、非尼哈，兩人都是惡人；他們是祭司，但卻不認識耶和華。凡有人獻祭，正煮肉的時候，他們的僕人就來，手拿三齒叉子，往罐裏，或鼎裏，或釜裏，或鍋裏一插，插上來的肉，他們都取去。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，因此，他們的罪在神面前甚重，（撒上二 12～17，）甚至神想要殺他們（。撒上二 25。）

以利縱容他的兩個兒子，將神百姓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，因為他尊重他的兒子過於尊重神。（撒上二 29。）他知道他兒子作孽，自招咒詛，卻不禁止。（撒上三 13。）所以神向以利家起誓說，『以利家的罪孽，雖獻祭奉禮物，永不能得贖去。』（撒上三 14。）

當以色列人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，神就使祂的約櫃被擄，以利的兩個兒子被殺。（撒上四 11。）以利一聽神的約櫃被擄，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，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。（撒上四 18。）從神立撒母耳為先知，（撒上三 20，）到以利死去以後，祭司就不再佔有重要地位，而由先知取而代之。

## 陸　在撒母耳看見拿細耳人自願奉獻者，取替了命定的祭司，結束了士師時代，作了先知為神說話

### 一　拿細耳人自願奉獻者，取替了命定的祭司

在民數記第六章神給了摩西一篇補充。這篇補充是神為了防止祭司職分的墮落，而給的特別規定。神從前只選立、指派利未支派的亞倫家為祭司，其他在帳幕中服事的利未人都不是祭司。

原來神的意願，是要整個以色列國成為祭司的國度。然而，因著以色列人的失敗，神就揀選了利未的支派，代替以色列人的祭司國度。但並非整個利未支派，都是神所揀選的，只有亞倫的家被選任為祭司。但是，到了以利兩個兒子的時候，亞倫家完全墮落了。（撒上二 12～17。）這種光景神早就豫先看見了，所以除了指派亞倫家為祭司以外，祂在民數記第六章豫備了一篇補充。這篇補充是為了命定的祭司有所不足，當亞倫家失敗時，這個補充就實用了。

拿細耳人的原則，就是自願奉獻。這不是神指派、命定或揀選的，而是自願將自己獻上給神。在以利的時代，就祭司職分而論，神是被撇在貧窮的境地；所以哈拿將撒母耳借給神。祂對神說，若是神給她一個兒子，她要將這個兒子借給神。（撒上一 11，歸與原文有出借之意。）在不正常的情形裏，神在祂的行政裏遭受貧乏的時候，需要有人自願的把自己借給神。

撒母耳本屬利未支派（代上六 33～38，）住在以法蓮地。（撒上一 1～2。）他不是亞倫家的人，但他因著奉獻，分別為聖借給神而成為一個祭司。撒母耳成為祭司，是經由邊門，不是經由正門進來的。他作祭司是按照民數記第六章的補充，而不是按照神的選派或命定。他藉著拿細耳人的原則，成了自願奉獻者，而取代了命定的祭司。

二　結束了士師時代

撒母耳不僅是祭司，還是士師。所有的士師都是在掌權的一條線上。他是一個有祭司職分，且在掌權地位上的人。他在這地位上，把那個時代轉入國度時代，而結束了士師時代。

三　作了先知為神說話

撒母耳也是先知，為神說話。撒母耳記上三章十九至二十一節：『耶和華與他（撒母耳）同在，使他所說的話，一句都不落空。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，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。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，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，撒母耳就把這話傳遍以色列地。』

撒母耳有祭司的職分，和掌權的地位，且有先知的職分。藉著他，墮落時

代轉入了國度時代。撒母耳能彀這樣為神使用，乃在於他是藉著拿細耳人的原則，作為一個自願奉獻者，而進到了神行政裏面。

## 摘要

從摩西到撒母耳，亞倫是第二個重要人物。在他身上，我們看見祭司的職分和各種的祭物。後在約書亞身上，看見神的大能消滅迦南地的仇敵，而將祂的選民帶進美地的安息。再後在士師時代，看見神選民因離棄神而有的紊亂，和他們因歸向神而得的復興。繼之在以利身上，看見祭司職分的敗落。最後在撒母耳身上看見，拿細耳人自願奉獻者，取替了命定的祭司，結束了士師時代，作了先知為神說話，而帶進了君王的時代。

## 本課綱目複習

貳　在亞倫看見祭司職分和祭物
- 一　亞倫豫表基督為大祭司
- 二　供祭司的職分，維持神的見證
- 三　各種祭物
  - 1　燔祭
  - 2　素祭
  - 3　平安祭
  - 4　贖罪祭
  - 5　贖愆祭
  - 6　搖祭
  - 7　舉祭
  - 8　奠祭

參　在約書亞看見消滅仇敵，進入安息
- 一　消滅仇敵 — 迦南七族
- 二　進入安息

肆　在士師時代看見紊亂和復興
- 一　紊亂
- 二　復興

伍　在以利看見祭司職分的敗落

陸　在撒母耳看見拿細耳人自願奉獻者，取替了命定的祭司，結束了士師時代，作了先知為神說話

一　拿細耳人自願奉獻者，取替了命定的祭司

二　結束了士師時代

三　作了先知為神說話